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張雪月

　　張淑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相　對　人　穎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家琳

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雪月、張淑錦為相對人穎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並持有相對人股份共計200,000股，達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19,000,000股百分之1比例，且已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詎聲請人成為相對人公司股東迄今，縱以民國96年間起算取得股份，相對人公司僅於114年6月20日首次以電話通知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召開股東會(下稱114年度股東會)，顯見相對人公司長達19年皆未召開股東會，即使相對人有召開股東會，亦導致聲請人失去19年行使股東提案權之機會，且經聲請人向相對人公司詢問114年度股東會性質、議案內容事宜，相對人公司董事竟拒絕正面回覆，已有刻意對股東隱匿、迴避會議相關資訊等情；另聲請人於114年5月間曾向相對人公司請求提供股東名簿及持股變動資

料，並於114年度股東會請求相對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歷屆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惟相對人公司除於114年5月9日自行製表函復聲請人父母歷年持有股數異動資料外，其餘資料皆未提供，可見相對人公司怠於履行資訊揭露義務，已影響股東知情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如附表之檢查範圍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雖係相對人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惟相對人公司向來均有獲利，其中104年迄114年為例，因前一年度均有盈餘並依據股東會之決議辦理盈餘分配，倘若未依法召集股東會，何以能分派股息予相對人公司股東，況聲請人多年來領取上開股息均未曾異議，益徵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法召開股東會等情，應屬片面之詞；另聲請人應自96年起始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卻於114年5月15日以存證信函要求相對人提供61年成立迄今之股東名簿、股東會議議事錄及持股變動情形，亦未說明請求原因及利害關係，因相對人公司認為有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疑慮，且聲請人當時似與手足間有股份變更分配爭議，因而僅提供聲請人之父母歷年持有之股份異動情形予聲請人。從而，聲請人於本件主張之事項僅係對相對人公司股東會通知程序之缺失及不滿相對人公司所提供資料，所為質疑，均與公司違法致損害經營或財務無涉，亦難認係出於維護公司權益之合理目的，故本件檢查人之聲請並無合理正當性之具體事由，為權利濫用，應予駁回等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理由略謂：「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

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

四、經查：

(一)兩造均不爭執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等情，堪認聲請人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選派檢查人之聲請要件，故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尚無不合。

(二)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第21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公司法第229條、第23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雖主張自96年起至114年6月20日止，未接獲相對人公司股東會通知，且要求相對人公司提供股東名簿、財務報表、股東會議事錄均遭拒絕等語，然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內容所示(本院卷第147至148頁)，聲請人係要求相對人公司於7日內提供自61年公司成立起迄今之股東名簿、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資料予聲請人，除與公司法第210條係「備置」於公司處所之規定不符外，且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如欲瞭解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名簿、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及各項會計表冊編造內容，即得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至相對人公司處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即可達到該目的，倘相對人公司拒絕，聲請人亦得請求相對人提供，尚無以此認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而縱相對人有拒絕提供任何簿冊文件之情事，然此屬代表相對人之董事是否應依公司法第218條第3項受罰鍰處罰之問題，亦得訴請相對人公司交付，尚難執此憑認相對人董事執行業務有何欠缺經營能力或財務異常，而有選派檢查人以檢查其業務及財務之必要。此外，聲請人就本件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之檢查範圍必要，未為其他必要之釋明，聲請人無非希望發動概括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核與現行公司法之規定不合，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尚非有據。

(四)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期間自決議之日起算，於期間經過時，撤銷訴權即告消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62號裁定參照)。是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公司法原定有救濟途徑，併設有法定期間之限制，以兼衡公司經營安定及法律秩序。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公司長達19年未依法召開股東會或股東會召集程序有明顯瑕疵云云，然聲請人就相對人公司有何未召開股東會之情事，未舉證以實其說，至於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會有無召集程序瑕疵，因聲請人既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訴訟，致其撤

銷訴權因除斥期間早已經過而消滅，其事後欲藉本件聲請，再行指摘該等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非但與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相左，亦與公司法第245條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規範意旨不符，自難認有理。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所提事證，尚難認已具體指明相對人之財務有何異常、對股東權益保障有何疏忽及監察人未發揮監督機制等損害股東權益情形，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之檢查範圍，自難認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相符而有選派檢查人必要，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靜茹

附表

檢查範圍
一、民國96年至113年之會計師財務簽證報表。 二、96年至113年之各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明細。 三、96年之113年之稅務簽證資料、營所稅申報書。 四、96年至113年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務、盈餘分派紀錄。 五、歷年股東名冊及歷次股份異動紀錄。 六、其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帳簿表冊。